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要點

100年10月27日組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4日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6日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社團借用器材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團器材借用僅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之用。
- 三、借用程序：
  - (一)登記：於開放登記器材期間，使得至綜合大樓三樓值班室登記借用。
  - (二)借用：借用器材時應憑器材借用單及器材借用卡至綜合大樓三樓值班室領取器材。
  - (三)歸還：活動結束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不得臨時申請延長借用時間。
- 四、器材登記及借用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 五、各社團登記使用器材若有衝突，以先登記者優先借用。
- 六、器材借用，須由值班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確定無故障後借出。
- 七、器材須於借用期限到期前歸還，除特殊情形且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者外，器材一律不能於規定時間外歸還。
- 八、器材一經借用，其保管及維護責任由器材借用之社團負責，如有遺失，社團需照價賠償。
- 九、器材發生損壞，如經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者，須由器材使用之社團承擔維修責任。
- 十、若借用社團逾期歸還次數累計達三次，或單次逾三日者，該社團禁止借用器材三個月，此期間內器材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回保管。
- 十一、器材卡遺失補發每學年以三次為限。
- 十二、本須知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